

白水县公安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指挥中心

负责受理全县“110”报警，并根据具体警情指导处警单位开展相关处置工作。负责局党委党政综合性会议和局领导政务活动的协调安排；负责各类公安信息的收集分析、反馈和公安统计工作；起草综合性文件，负责向市公安局报告全市治安情况，重大敌情动态和公安重大动态信息；负责纪要、保密、档案、文印、收发等工作。

2、政工监督室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公安队伍的思想、组织和纪律作风建设；负责全市公安民警教育训练，警衔管理、工资、人事和奖惩工作，研究拟订符合我市实际的公安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对全局的干部进行考核。考察；负责全局公安宣传工作、负责全局思想政治、纪律、干部管理工作。

3、督察大队

负责公安机关及全局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遵守纪律事项进行现场督察，依照党章和行政监督规定，行使党内监督监察职权；搞好党风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进行党风党纪教育；调查处理民警违反党纪、政纪的案

件；受理多民警的控告、申诉。

4、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研究掌握全县敌情、社情和社会政治活动，为上级党委政府提供社会稳定方面的信息及对策；负责组织对政治案件和其他影响政治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和查办；办理对非法刊物。非法宗教、境内外敌对势力、反动组织的渗透、颠覆、破坏活动的侦控和调查工作。

5、刑侦大队

侦办一般刑事犯罪案件和追逃工作；侦破严重暴力案件、系列性犯罪案件和重特大团伙犯罪案件；刑侦基础业务建设和刑侦信息化建设；刑事科学技术工作管理、承办刑事技术检验鉴定和刑事犯罪案件的现场勘查。

6、治安管理大队

负责对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进行侦办，负责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负责依法管理枪支弹药、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承担群众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审批工作。指导全县常住户口登记工作；接受群众咨询、举报、投诉和信息查询，办理有关户口、证件业务；负责全县疑难户口的审查核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服务工作及居住证办理；组织、指导全县户口调查工作，掌握常住户数、人数及各类人口分布和变动情况；负责全县人口统计、分析、年报和资料汇编工作；

组织、指导全县户口整顿工作；指导、实施全县居民身份证日常管理、查验、核查、发放工作；负责全县公民身份号码的编制管理工作，建立公民身份号码编制、管理、使用制度；指导、协调、解决公民身份号码重、错号问题；负责受理、审批中国公民出国（境）证件；负责境外人员日常管理服务；负责查处中国公民、外国人违反出入境管理法的案件，打击出入境违法犯罪行为；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各企事业单位按照《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组建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和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7、经侦大队

负责《刑法》及其各修正案中规定的经侦类共 89 种刑事案件案件的侦破工作，参与跨区域案件的侦破工作。掌握全县经侦工作情况和经济犯罪动态，分析研究经济犯罪的规律特点。加强信息网络建设，收集、分析、研判经济犯罪情报信息；及时提出打防对策，为领导当好参谋；直接侦办或参与侦办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经济犯罪大案要案。

8、巡特警大队

坚持巡控和备勤为一体，实施 24 小时巡控，采取车巡步巡相结合，加大重点部位的巡控、打击力度。维护市区社会治安秩序，及时发现和打击处理个各种违法违纪犯罪活动，

先期处理突发事件、现行违法犯罪和治安交通事故，制止现行违法犯罪，留置证人和可疑人，抓获和抓捕犯罪，紧急抢救伤员、财物，盘查可疑批评投诉。

9、网安大队

负责互联网安全审核事项监管；互联网安全保护等事项监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监管。

10、法制大队

负责全局执法监督和执法质量考评工作；行政、刑事案件审核审批工作；行政刑事复议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负责全局执法规范性文件审核、法律调研、信访案件评查及个案监督检查；对全局民警进行法律业务知识的教育培训宣传；负责指导全局执法办案工作。

11、警务保障室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的公安装备、服装发放工作；负责县局的经费预算、开支工作；负责机关的车辆、基建、食堂、房屋维修管理、机关安全保卫及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对本局直属单位的收费、罚没款、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审计监督，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进行专案审计；

二、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公安局的精心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

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安保工作为主线，以落实目标责任考核重点工作为关键，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实践活动，全面创新工作机制，深化警务改革，完善防控体系，各项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维护了全县社会大局的持续稳定。

我们的主要工作：

紧紧围绕可能影响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种突出因素，不断加强情报信息采集、收集研判，通过一系列专项行动，切实防范化解处置了各类社会风险隐患，有效维护了我县政治安全。2019 年，采集 SIS 情报信息 1303.8 万，完成全年任务的 108.7%，超额完成市县下达的工作任务。

牢牢把握敏感节点和重大活动举办期间的反恐维稳安保工作这条主线，提高工作站位，强化思想底线，扎实做好情报信息、重点单位和人员管控、督导检查等重点工作。共检查单位 70 余家次，限期整改存在问题宾馆 3 家、邮政快递 1 家；依据《反恐怖主义法》处罚单位 2 家，拘留阻碍执行反恐怖工作违法行为人 1 人，总体工作受到了市局的充分肯定。

2019 年，我局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实主责主业，保持凌厉攻势，坚决打好严打犯罪主动仗。共立各类刑事案件 423 起，破案 407 起，刑事拘留 194 人，逮捕 130 人，起诉 177 人，追逃 67 人。命案发 1 破 1，实现了命案破案率

100%。

深入推进全县打击防范涉众型经济犯罪专项行动，坚决遏制此类犯罪高发态势，全力为白水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2019年，共立各类经济案件5起，破案1起，刑事拘留4人，逮捕1人，移送起诉3案3人。侦查终结4起非法集资案件，涉案资金达3亿余元，涉及群众4000余人，追回贺志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800余万元并退还受害人，追回刘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4000余万元并退还受害人。同时，我局积极参与高世龙职务犯罪专案的侦查办理、后期维稳及退赃工作，退还赃款金额达2900余万元，

2019年，受理行政案件612起，查处612起，查处违法人员528人，行政拘留185人。检查行业场所80余家，整改隐患30余家；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办理涉赌刑事案件2起、治安案件37起，办理违反非洲猪瘟查控规定运输生猪案1起、伪造公司印章案件1起、非法猎杀野生动物案1起；开展缉枪治爆专项行动，收缴枪支4把，仿真枪21把，枪管1根，刀具10把，子弹293发，集中销毁炸药5364公斤、电雷管2700枚、导爆管8500米，禁燃10余起，抓获涉爆逃犯3人；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加强治安巡防力度，清查周边宾馆10家，取缔无证经营食品摊点12家；加强流浪犬管理，成立专门办公室，制定工作方案，全面修订完善城区养犬管理办法，购买了一批专业设备，加强与相关部门协

作，积极联系社会公益爱心人士，有效加强了流浪犬的管理和处置工作。

大力实施暖警工程，认真落实年休假、职级待遇、津补贴发放等惠警暖警政策，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战时奖励 3 人，送奖到基层、到家 2 人。完成 2019 年执法勤务序列和警务技术序列晋升工作，共晋升 133 人。完成 225 名辅警过渡套级晋升工作，缴纳了人身意外险，经费保障正在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中。

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大力支持下，争取中省资金 1700 余万元，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林皋湖、仓颉庙两个派出所已投入使用，公安业务技术用房、拘留所即将建成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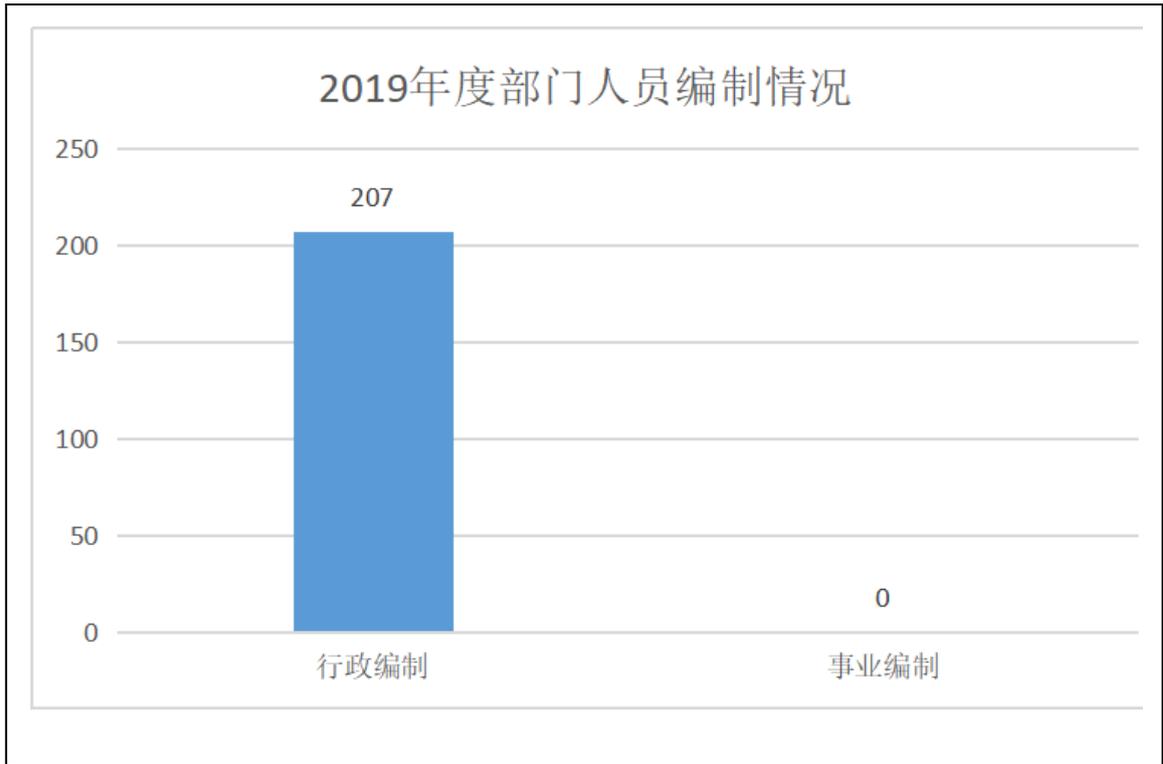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 0 个单位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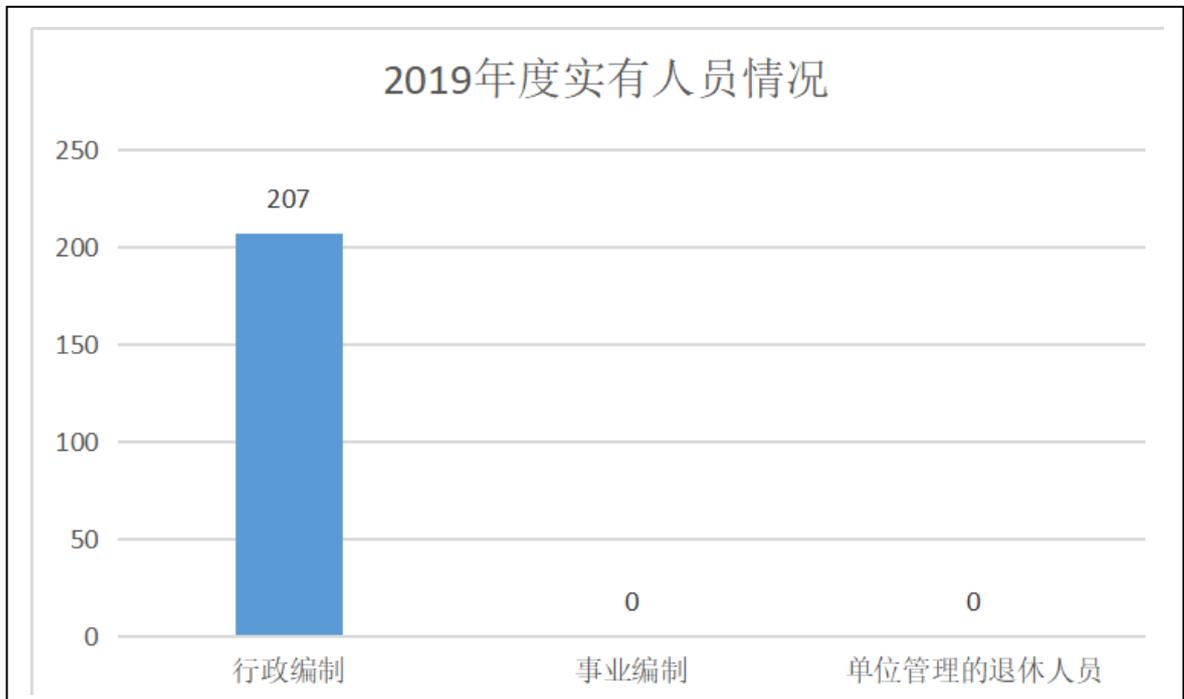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水县公安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0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7 人、事业编制 0 人；目前实有人员 207 人，其中行政人员 207 人、事业人员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2019年度本部门人员编制207人，其中行政编制207人，事业编制0人。



2019年度本部门实有人员207人，其中行政人员207人，事业人员0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0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7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2019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六、部门决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公开空表。

七、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收入6048.81万元，较上年减少1953.92万元，降幅24%，其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安基础建设收入；支出5469.33万元，较上年减1670.96万元，降幅23%，其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安基础建设收入。

1、收入总计6048.81万元，较上年增长24%。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86.36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1011.13万元，降幅16%，其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安基础建设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为 0%，其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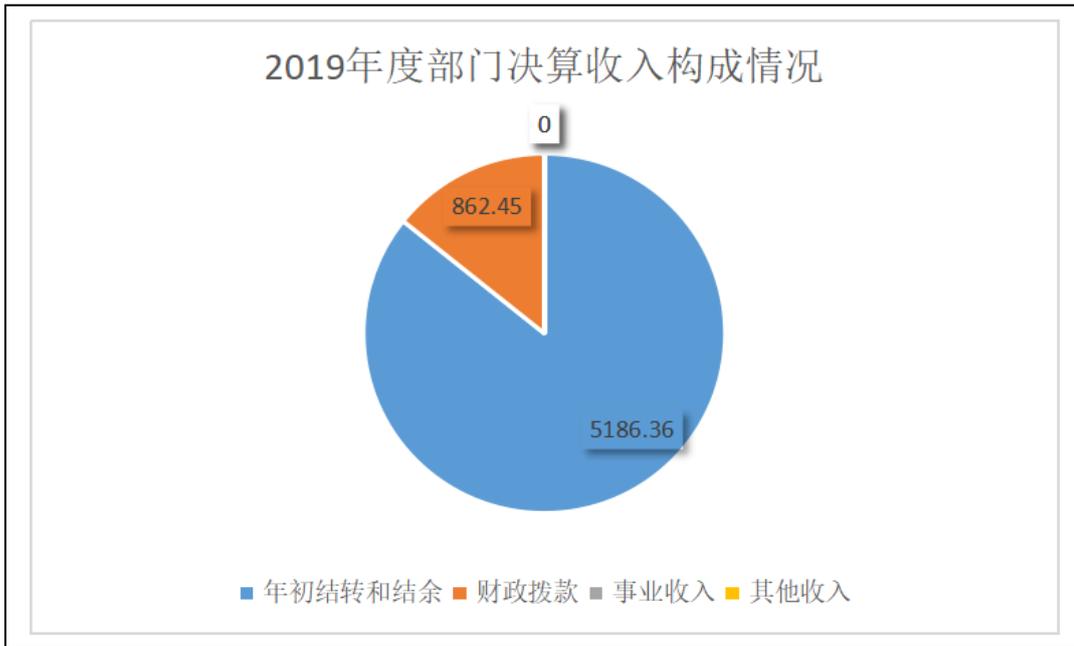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为 0%，其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为 0%，其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为 0%，其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其他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862.45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构成情况，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862.45万元，财政拨款5186.36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总计5469.33万元，较上年减少1670.96万元，降幅23%。包括：

(1) 基本支出3293.9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42.41万元，较上年减少536.17万元，降幅16%，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人员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2.09万元，较上年减少34.94万元，降幅45%，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人员经费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968万元，较上年增长156.02万元，增幅19%，其主要原因是建设民警休息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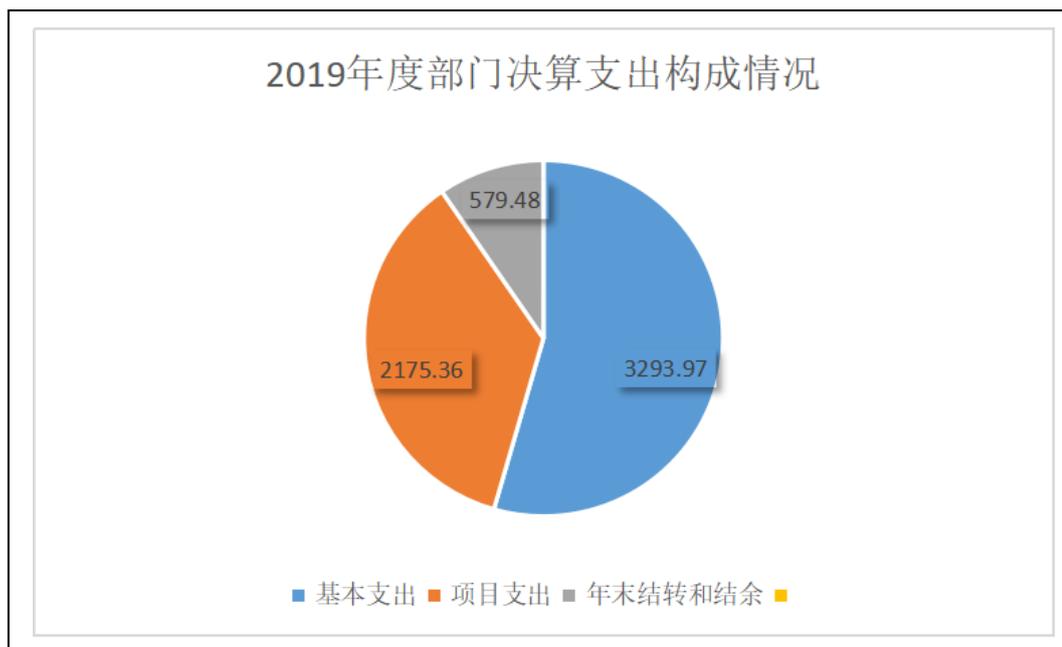
(2) 项目支出 2175.36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禁毒管理工作项目 1 万元；办案业务费和自采装备项目 775.36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99 万元。较上年禁毒管理工作项目减少 52.4 万元，降幅为 98%，原因为禁毒工作无突破性进展，奖励资金减少；办案业务费和自采装备项目增加 775.36 万元，增幅为 100%，原因为加大办案业务费和自采装备经费投入；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720 万元，增幅为 106%，原因为 2019 年建设行政拘留所和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为 0%，其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经营支出。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为 0%，其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是按照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79.48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构成情况，其中基本支出 3293.97 万元，项目支出 2175.3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79.48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6048.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86.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11.13 万元，降幅 16%，其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为 0%，其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性基金收入。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5469.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93.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873.62 万元，降幅 26%，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2175.36 万

元，较上年减少 797.34 万元，降幅 26%，其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安基础设施建设。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469.3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70.96 减少万元，降幅 23%，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人员经费支出。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469.33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6.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96.34 万元，降幅 30%，原因是 2019 年建设行政拘留所和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其中行政运行 2817.67 万元，执法办案 1 万元，其他公安支出 775.36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99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为 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无人员变动，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3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4 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72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为 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无人员变动，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54.72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161.47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为 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无人员变动，其中，住房公积金 161.47 万元。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93.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8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71.11 万元，降幅 17%，原因是严格控制人员经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42.41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 42.09 万元。

公用经费 509.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2.5 万元，降幅 37%，原因是减少了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48 万元。

(2) 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93.98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742.41 万元，较上年增长减少 536.17 万元，降幅 16%，原因是严格控制人员经费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509.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2.5 万元，降幅 37%，原因是减少了公安基础设施建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09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34.94 万元，降幅 45%，原因是严格控制人员经费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支出情况，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六）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99.5 万元，较上年增长减少 0.01 万元，降幅 0.0001%，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7 万元，降幅 0.03%，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为 0%，其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涉及因公出差费用；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

年增长 0 万元，增幅为 0%，主要包括 0 团组，0 人次，支出 0 万元；0 团组，0 人次，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保有车辆 37 台，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为 0%，其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增加公务用车需求。

2019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91.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幅 0.0001%，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维护费用，较预算减少 3.69 万元，降幅 0.04%，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维护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公务接待 211 批次，926 人次，支出 8.19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为 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 4.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7 万元，降幅 0.3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符合警衔培训的民警少。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 3.16 万元，较上年增长减少 0.48 万元，降幅 1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8万元,较上年增长156.02万元,增幅19%,主要原因是单位基本运行费用增加,主要包括:办公费103.16万元,印刷费6.07万元,手续费0.41万元,水费9.38万元,电费41.74万元,邮电费27.4万元,取暖费30.79万元,物业管理费0.48万元,差旅费137.56万元,维修(护)费345.33万元,租赁费31.5万元,会议费3.16万元,培训费4.57万元,公务接待费8.19万元,专用材料费0.63万元,被装购置费26.66万元,劳务费80.97万元,工会经费18.71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91.31万元。

(八)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4.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92.27万元,较上年减少178.09万元,降幅65%,其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货物类商品的采购;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较减少4.95万元,增幅100%,其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服务类支出;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172.28万元,较上年增长142.53万元,增幅479%,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安基础设施建设。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

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8、会议费：指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9、培训费：指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九、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9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9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9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表。
- 11、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 12、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13、2019 年部门决算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14、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2019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白水县公安局

2020年11月19日